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17

项目名称	坦洲镇环洲北路四期工程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中山市坦洲镇，起点接东灌渠桥终点，自西往东方向延伸，终点衔接华威路，起止桩号 K0+000~K0+258.938，路线总长约 258.938m。项目起点坐标东经 E 113°29'4.51"，北纬 N 22°17'43.45"；终点坐标东经 E 113°29'15.79"，北纬 N 22°17'50.89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6605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将《坦洲镇环洲北路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已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48XG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305 室 电子邮箱: 876010429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梁国明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刘嘉劲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7月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7月22日</p>

- 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